

2023 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派遣學生至姐妹校交換留學第二梯次甄選簡章

2023.05.31 製表

緣由	本校與日本滋賀大學、北海道大學、福井縣立大學、島根縣立大學、大阪經濟大學、名城大學已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依據協定書內容，由本系派遣學生進行學生交流事務。
甄選期間	2023 年本系派遣學生至姐妹校交換留學共有兩次甄選, 本簡章內容主要說明申請第二梯次甄選相關事項。 1. 第一梯次甄選期間為每年 2 月，通過甄試同學將推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金。 2. 第二梯次甄選期間為每年 9 月，通過甄試同學不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金。
報名資格	1. 申請報名時學籍為本系(日間部)日三 A、日三 1、日二 1、日商研一學生。 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者。 3. 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4. 留學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5. 積極參與本校及系之活動與志工者。 6. 留學期間結束後能回本系繼續學業者。 7. 能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可能延畢風險者。
推薦人數	各大學可推薦人數上限: 將視報名情況及甄選結果判斷最終推薦人數, 本系所(科)保有最終推薦人數之權利。 滋賀大學大學部 0-1 名 福井縣立大學大學部 0-3 名 滋賀大學研究所 0-1 名 福井縣立大學研究所 0-3 名
報名資料	請備齊下列資料交至應用日語系辦申請: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上學期附班排名成績單。 3. 中日文履歷表及自傳。 4. 以中文及日文撰寫之留日讀書計畫，須含留日動機、在日本的學習計畫、留日對往後人生規畫的意義。 5. 出國切結書。 6.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7. 交 4 張 2 吋照片。 8. 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測驗、活動或證照等證明或資料。 ※申請書及出國切結書，請至本校應用日語系系網「表單下載」處下載。
公告第二次甄選簡章	2023 年 06 月 08 日(四)
第二梯次甄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4 日(一) 12:00 截止
第二梯次甄選注意事項	1. 第一梯次甄選獲備取且已開始執行愛系服務同學將優先推薦至第二梯次甄選。 2. 第二梯次正取者需自 9 月開始執行愛系服務。

甄試評分標準	第一關:書面審查(含學生的平常表現)。 (擇優進入第二關口試) 第二關:口試。
口試	時間:2023年9月7日(四)09:00-12:00 集合地點:中正大樓 3601 教室 口試地點:中正大樓 3602 會議演習室 口試內容:約 5~10 分鐘。甄試委員針對應試者資料、留學動機等進行日文口試。
結果公告	2023 年 9 月開學一週內公告
交換留學生應盡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梯次交換留學甄選共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正取或備取同學必須從 2 月起執行第二階段考評之愛系服務，如未通過者第二階段愛系服務考評，將取消赴日留學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2. 通過第一梯次第二階段考評及第二梯次交換留學甄選同學，必須從 9 月開始(或繼續)一學期的愛系服務。未依規定完成本階段服務時數或未配合各交換留學學校時程繳交申請資料同學，本系所(科)將保留是否同意學分抵免等事宜。 3. 須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且須自行承擔因交換留學而產生的延畢風險。 4. 須自行製訂「學分抵免對照表」，並經系所核定。通識課程抵免請自行向通識中心確認。 5.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住宿費(各校條件不同)、保險費、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 6. 必須出席本校或本系為交換留學生舉辦之各種相關活動，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的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回國之後必須參加本校或本系舉辦之交換留學分享會，並同意本系將分享會的簡報檔公佈於系網。 7. 留學期間每月至少投稿一次至本系指定之交換留學生部落格與粉絲專頁，分享留學生活與學習情形。未依照規定完成本規定者，將不得進行學分抵免手續，不得有異議。 8. 留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配合本系與日方相關規定，維護本校校譽。 9. 留學期間欲短期回臺者，須徵得日方指導教授同意，並主動向日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及本系負責人報備。 10. 留學結束後必須在本校開學以前返回本系報到。另雙聯制留學生亦必須依規定回到本系就讀至畢業。 11. 回臺後必須立即致感謝函給交換留學學校之校長、國際交流課負責人及相關教師。 12. 必須於系規定期間內繳交「留日心得報告書」(日文 2,000 字)及「留日心得報告書(中文 1,000 字)」。 13. 若因特殊事由或日本發生重大天災或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導致當年度無法研修時，選送生必須自行負擔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得有任何異議。
備註	本系可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上述辦法。 聯絡人：應用日語系 羅曉勤老師 04-2219-6445 陳慧真老師 04-2219-6432

補充交換留學各校規定

教務相關	<p>交換留學生必要時需與日本學校的教授商議，出席相關指定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井縣立大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納交換留學生的學部不限 b. 一學期至少修 7 門課，每堂課 2 學分，相當於 14 學分。 (通識課程、語文課程每堂課為 1 學分)。 經濟學部專攻者須至少修一般教育科目 3 門，其他專攻者須至少修 4 門。 c. 交換留學生人數 5 名(1 學年或 1 學期) 2. 滋賀大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納交換留學生的學部為教育學部、經濟學部。
費用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住宿費、保險費、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 2. 至大阪經濟大學、名城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及國際交流會館等住宿費，唯須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 3. 至福井縣立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住宿方面，留學生宿舍每個月需負擔 2 萬日元(含水費)，電氣及瓦斯需另外負擔。☹校方目前不補貼住宿費。 4. 至滋賀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 住宿方面，申請經營學部者可申請留學生宿舍，約 1 萬 5 千日元，唯如申請人數超過時，則需自行在校外找尋租賃房屋。申請教育學部者需在校外自行租賃房屋。☹必須在外租賃房屋者，視校方當年度經費情況決定是否補貼部分住宿費。 5. 至北海道大學交換留學者，免除「授業料(學雜費)」。可申請學校宿舍，約 2 萬 5~3 萬 2 日元(自行負擔)，電氣、瓦斯及水費需另外負擔。

其他留日費用（一年期、僅供參考）

來回機票、簽證費	機票約 15,000 及簽證費 2,400，共約 17,400 台幣
伴手禮費用	約 2 千~5 千元
新遷臨時支出 (生活用品, 電話等)	約 1 萬日圓~5 萬日圓
入住費	2 萬日圓
水電費、瓦斯費	依用量而定、約 5 千~1 萬日圓*12 個月=約 6 萬日圓至 12 萬日圓
學雜費	全免（但須付本校-臺中科技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
書籍費	另計（日文教科書普通 1 本約 1500 日圓~5000 日圓）
生活費	約 5 萬~8 萬日圓*12 個月
保險費	一年約 5 千台幣
市內電車公車費	約 3000~5000 日圓*12 個月
回國運費雜費	3 萬日圓~5 萬日圓

合計約 台幣 30 萬至 50 萬(不含書籍費)